

**2024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24 年〈2012 年危險品(船運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**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 章)第 5 條訂立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規例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《2012 年危險品(船運)規例》**

《2012 年危險品(船運)規例》(第 295 章，附屬法例 F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**3. 修訂第 13 條(運載第 2、3 或 3A 類危險品的第 2 類船隻的一般移動)**

(1) 第 13(1)(b)(i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香港島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北緯 22°17.665'、東經 114°11.977' 的位置畫一直線至大陸；及”。

(2) 第 13(1)(b)(ii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昂船洲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北緯 22°19.052'、東經 114°07.768' 的位置。”。

《2024 年〈2012 年危險品（船運）規例〉(修訂) 規例》

2024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

B1896

行政會議秘書

江嘉敏

行政會議廳

2024 年 9 月 24 日

# 《2024 年〈2012 年危險品（船運）規例〉(修訂) 規例》

2024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 
B1898

註釋  
第 1 段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2012 年危險品（船運）規例》(第 295 章，附屬法例 F) 第 13 條，以修改在該條中出現的地理坐標的格式。